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对相应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我们对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及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修订后的《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该报告是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的。

综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修订《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所制定的《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稿）》及其摘要，我们进行了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对相应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对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之出席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曹 进）

（张本山）

（张本照）

（周泽将）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